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7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兴良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6,833,4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2.978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股份 218,404,4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0.4123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数 18,42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.566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6,819,30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。

反对 1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0,913,26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4%。

反对 1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6,819,30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。

反对 1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0,913,26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4%。

反对 1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6,819,30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。

反对 1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0,913,26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4%。

反对 1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6,819,30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。

反对 1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0,913,26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4%。

反对 1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6,819,30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。

反对 1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0,913,26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4%。

反对 1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6,819,30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。

反对 1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0,913,26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4%。

反对 1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6,819,30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。

反对 1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0,913,26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4%。

反对 1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弃权 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吴长顺先生、冯凯燕女士、丁嘉宏先生，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隽律师、王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